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特")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20,000	5 年

本次贷款额度中获得的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安徽赛特"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包含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相应生产设备等。

上述贷款额度不等于安徽赛特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安徽赛特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品种、贷款期限以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在前述额度内，安徽赛特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等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措施等以安徽赛特与银行所签合同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及时办理贷款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远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肖远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肖远斌先生具备相应任职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肖远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肖远斌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肖远斌先生简历：

肖远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额度内，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特")。

● 公司本次拟为安徽赛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投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等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安徽赛特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具体申请贷款银行及对应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20,000	5 年

公司拟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为安徽赛特申请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汪坤明

5、注册资本：1 亿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经营范围：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赛特总资产为 18.63 万元，净资产为-1.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1.3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徽赛特总资产为 2,485.31 万元，净资产为 1,981.3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17.3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安徽赛特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安徽赛特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投建工作，减轻安徽赛特在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整体融资效率，推动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安徽赛特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安徽赛特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安徽赛特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其顺利开展业务。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赛特新材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8	688398	20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英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件：zqb@super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0 号创新大厦 14 楼董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9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薪酬调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执行。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9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股份产生了变化，并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席位进行变更，现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11,1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8,3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11,1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511,16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98,3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498,32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9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6	智明达	20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

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地点：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8-6150956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号 T 区 1 栋 公司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9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因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4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注销程序。回购注销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产生了变化，由 50,511,160 股减少至 50,498,320 股。

二、变更董事会席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自此，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选举前的 9 名变更为 7 名。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现需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11,1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8,3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11,1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511,16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98,3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498,32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9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股份产生了变化，并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席位进行变更，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11,1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8,3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11,1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511,16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98,3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498,32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明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李琳简历

李琳，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4 月到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6 月到 2007 年 7 月任方正集团内审经理，200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5 月任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万方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4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5.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56.03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3,813.39	84.44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96.79	1.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1,670.56	2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45,580.74	71.72

注：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的影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拟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宁波联测")，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调整为南通、宁波。常测机电与该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23.64 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07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30,742.76	13,006.21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3,725.00	5,682.80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736.62	3,518.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000.00
	合计	58,204.38	25,207.21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8,204.3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072,076.36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再分配。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测机电拟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调整为南通、宁波。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常测机电	南通	常测机电 宁波联测(暂定名)	南通 宁波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出资，1,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法定代表人	赵爱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常测机电设立全资子公司且将其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调整为南通、宁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宁波联测(暂定名)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常测机电、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9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2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 年 10 月、11 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79,974,195.47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9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琼西北供水项目等 2 个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 20,000,610.00 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